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kenegy.com](http://www.ykenegy.com)）刊登的《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4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肖耀猛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蘇萍先生、朱利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僅供識別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在山东省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3日